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理事会)和
12月13日至15日(大会), * 金斯敦

大会议程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 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鉴于大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通过2021年1月22日的信传达了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延续到2021年的决定, 财务委员会决定在2021年期间继续开会, 以期完成对其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审议, 并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补充报告。本报告应与2020年印发的财务委员会报告([ISBA/26/A/10-ISBA/26/C/21](#))一并阅读。

2. 2021年期间,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面对面会议无法举行, 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和31日、5月18日和6月30日举行了虚拟会议。委员会继续遵循[ISBA/26/A/10-ISBA/26/C/21](#)号文件第2至5段所述的模式。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 Andrzej Przybycin(主席)、Kenneth Wong(副主席)、Frida María Arms-Pfirter、Kejun Fan(凡科军)、Abderahmane Zino Izoura、Konstantin G. Muraviov、Didier Ortolland、Fujimoto Shoko、Kerry-Ann Spaulding、Yedla Umasankar 和 David Wilkens。2021年3月22日, Phillip Dix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从委员会辞职。3月30日, Nyan Lin Aung(缅甸)和 Duncan Muhumuza Laki(乌干达)辞职。按照委员会的惯例, Eleanor Petch(联合王国)和 Medard Ainomuhisha(乌干达)在大会正式选举他们之前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 大

* 原定于2020年7月并在后来改成2021年7月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会根据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的信中确认的决定，按照默许程序进行了选举。5 月 4 日，秘书长通知委员会 Reinaldo Storani(巴西)去世，委员会成员表示哀悼并默哀。

4. 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 ISBA/26/A/19 号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订正议程(ISBA/26/FC/1/Rev.1)，以纳入需要在 2021 年审议的额外事项，即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费用的报告以及委任审计人。

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5. 5 月 18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显示，支出总额为 18 032 051 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 18 235 850 美元。秘书处就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的那些预算项目提供了资料。委员会要求并收到了对多个事项的澄清，例如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额外会议的费用，以及租金和支持设备费用的增加情况。

三.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

6. 委员会审议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写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海管局收到了一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 2019 年提出审计意见后，一名独立精算师提供了一份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离职后福利债务估值报告，该报告已被审计师接受。¹

四.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7. 委员会继续讨论制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事宜。委员会回顾说，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提供报告，对公平和公正分配任何特定可供分配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三种备选方案进行评估，并得到了报告。委员会还索要并获得了一个基于网络的模型，使其能够直观地了解 and 比较每个公式在不同情形下对向海管局成员付款的影响。

¹ 计入员工福利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净负债为 220.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14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91.0 万美元。

8.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或补充办法，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进一步阐述全球基金的概念。作为回应，秘书处在咨询公司 SDP Consult 的协助下，于 2021 年编写了一份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结构和目的的报告，委员会于 3 月 30 日和 31 日审议了该报告。

9.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SBA/26/FC/8)，其中确定了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拟议范围、目的和结构。该报告讨论了该基金可能资助的活动类型，例如：(a) 用以支持由海管局成员通过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的具体行动的项目；(b) 海管局成员和第三方通过共同出资提出的项目；(c) 通过投资或贷款共同为企业部供资。在审议了供其审议的诸多报告后，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正是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审议情况的时候，以便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征求指导意见。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作为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提交，该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就这一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五. 缴款情况和相关事项，包括海管局成员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10.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向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的最新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海管局已收到 2021 年预算摊款的 74.7%(5 557 815 美元)。还注意到，58.8%的海管局成员已全额付款，15.9%的成员已部分支付 2021 年的摊款，未付余额为 1 879 828 美元。

11. 委员会对欠款数额和大量成员欠款两年以上表示关切，欠款总额达 992 251 美元，占预算的 10.79%。因此，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向海管局成员收取未缴摊款，包括为此促进与有关成员的讨论，以处理和解决未缴欠款问题。

12.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最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70 805 美元，2021 年未缴摊款 5 385 美元，另有 73 810 美元有待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收取。

六.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状况的最新报告。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4.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资本总额(包括累积利息)为 4 516 733 美元，而可用资金(即利息减去支出)为 362 957 美元。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的决定(ISBA/26/A/18)，余额将在完成对基金职权范围的审查后可供使用。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5.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92 504 美元。2021 年期间, 收到了来自法国(20 000 美元)、菲律宾(7 500 美元)、DeepGreen Metals Inc.公司(15 000 美元)和 4 个承包者的捐款, 每个承包者提供了 6 000 美元的任择自愿捐款。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6.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0 579 美元。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17.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余额为 1 112 475 美元。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18.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11 068 美元。值得一提的是, 秘书长为 2021-2022 年财政期编制的最初拟议预算列入了为企业部提供的补充预算经费 (ISBA/26/A/5-ISBA/26/C/18, 第四章)。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同时会考虑到理事会的任何建议。秘书处澄清说, 最后提交给理事会和大会并随后通过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拟议预算 (ISBA/26/A/5/Add.1/Rev.2-ISBA/26/C/18/Add.1/Rev.2) 中没有列入企业部的编列经费。

七. 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

19. 按照委员会 2020 年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该中心没有提供任何费用的公布费率, 因此难以确定是否向海管局提供了最优惠的费率, 因为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适用于海管局使用会议中心的费率不得高于适用于政府、其机构或任何其他地方组织或机构的费率(第九条第 2 款)。报告还强调, 海管局承担的最高费用来自会议中心提供的房间的音频系统的维护, 这些费用是在海管局支付的房间租金之外承担的。

20. 委员会对使用会议中心的相关费用十分高昂表示关切, 并请秘书处继续就费用增加问题与牙买加政府联络, 并在下一次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八. 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费用的报告

2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一份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相关费用增加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收取的一些费用不断增加，而秘书处无法控制这些费用。特别是，2021 年参加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费用将从每起案件 9 600 美元增至每起案件 16 778 美元。秘书长还强调了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潜在法律问题，这可能会对今后的财务和预算产生影响。他告知委员会，法律事务厅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今后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九. 委任审计人

22. 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12 条，委员会应邀为 2021-2022 年期间挑选一个独立审计人。委员会获悉，2020 年 12 月向设在牙买加的三家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公司² 进行了招标。然而，只有现任审计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投标书。

23.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牙买加的国际审计公司数量有限，大会今后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聘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可能每隔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不过，有与会者指出，这将产生重大的财务和预算影响。请秘书处提供联合国审计与私人审计的费用比较，供委员会在 2022 年审议。

24. 对于 2021-2022 年期间，委员会建议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审计人。

十. 其他事项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未来经费筹措的报告

2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ISBA/26/FC/7)，他在报告中强调了海管局预算的历史演变情况，以及根据“区域”内活动从勘探过渡到开发，并按照《公约》规定的“渐进方法”，对未来 10 年海管局职责的预计演变情况作出的预测。

2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履行预期和要求海管局履行的监管职能的能力而采取的步骤，以便为开发阶段做好充分准备。委员会获悉，设立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其经费将涉及前期费用，如处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监督承包者的活动，处理承包者提交的报告、数据和资料，以及支持系统地公布和不断审查标准和准则。收到工作计划申请同样会带来额外的前期费用，因为需要召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额外会议。

2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为了确保理事会通过一个强有力的整体开发监管框架，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加快规章草案的工作。因此，有必要在 2022 年增加理事会对面会议的次数，将其届会分成两个各为期三周的部分。如果可以从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会议事务总体预算中实现节余，还可以考虑在 2022 年举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² 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

28. 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依据是会议为期 8 周(42 天)，配备全面服务，具体如下：大会(5 天)、理事会(12 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 天)和财务委员会(5 天)。在总体上限内，在不产生财务影响的情况下会议天数可以在各机关之间重新分配。

29. 自愿信托基金很可能还需要额外资源，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的额外会议。假设理事会将在 2022 年举行 3 次会议，秘书长估计该基金所需额外资源约为 130 000 美元。

30. 委员会彻底讨论了该报告，并审议了其对未来预算谈判的重大影响，包括交叉提及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1.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 (a)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 (b) 吁请有尚未缴纳的摊款，包括往年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款；
- (c) 表示注意到海管局在今后 5 至 10 年预期的演变所涉财政和预算问题估计数，并注意到需要确保海管局具备履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
- (d) 核准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 (e) 审查财务委员会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 ([ISBA/26/A/24-ISBA/26/C/39](#))，并就附件二所载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指导。